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04月18日至2025年05月19日止

注：本集合计划是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次分配收益于2025年5月20日计入账户，2025年5月21日起可用。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请注意“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第一款事项）；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红期间（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9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未解约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无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该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集合计划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4）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5）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客服热线：95355

（6）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计划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5-04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股票于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均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不存在对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空港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空港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8,178.29万元，同比2023年度下降6.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22.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23.69万元。

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283.36万元，因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营业收入同比2024年第一季度下降6.13%，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经营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股票于2025年5月19日、5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5年5月20日收盘，最新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07.10倍，换手率15.4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纺织业静态市盈率为24.16倍，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6.19万元，同比下降113.24%；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8.28万元，同比下降159.24%。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9日、5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9日、5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5年5月20日收盘，最新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07.10倍，换手率15.4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纺织业静态市盈率为24.16倍，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6.19万元，同比下降113.24%；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8.28万元，同比下降159.2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及直销机构（以下合称“销售机构”）的单笔最低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3485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发起A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486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发起C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615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A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616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C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779	尚正臻利债券A	尚正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780	尚正臻利债券C	尚正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32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33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554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8697	尚正臻元债券	尚正臻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681	尚正正享债券A	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682	尚正正享债券C	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613	尚正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尚正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614	尚正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尚正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848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A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849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C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397	尚正研究睿选混合发起A	尚正研究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398	尚正研究睿选混合发起C	尚正研究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5年5月23日起，上述适用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均为10份（如该基金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上述适用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上述适用基金全部剩余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上述适用基金剩余份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上述适用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进行相应调整。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2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 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4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97,889,2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3.4108%，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2,54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900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341,9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510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4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341,9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510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6,184,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14%；反对股份36,858,3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3572%；弃权股份4,84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4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3,637,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3.8425%；反对股份36,858,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1.9557%；弃权股份4,8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2018%。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6,354,0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2168%；反对股份37,090,3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3783%；弃权股份4,44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3,806,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3.9895%；反对股份37,090,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2.1568%；弃权股份4,4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8537%。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6,274,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96%；反对股份37,319,9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3992%；弃权股份4,29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3,727,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3.9209%；反对股份37,319,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2.3559%；弃权股份4,29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7232%。

4、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6,824,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96%；反对股份36,148,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2925%；弃权股份4,91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44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4,276,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4.3972%；反对股份36,148,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1.3399%；弃权股份4,9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2629%。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45,920,6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65%；反对股份47,008,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2817%；弃权股份4,9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3,373,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4.9438%；反对股份47,008,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0.7560%；弃权股份4,9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002%。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46,782,1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5.3450%；反对股份36,570,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3310%；弃权股份14,536,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32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4,234,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5.6907%；反对股份36,570,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1.7064%；弃权股份14,536,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6028%。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47,252,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8%；反对股份46,054,5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1948%；弃权股份4,58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4,705,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6.0988%；反对股份46,054,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9.9287%；弃权股份4,5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9725%。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6,845,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15%；反对股份36,384,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3141%；弃权股份4,65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4,297,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4.4152%；反对股份36,384,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1.5452%；弃权股份4,6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0396%。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5,884,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1741%；反对股份37,392,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4059%；弃权股份4,6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3,33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3.5827%；反对股份37,39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2.4191%；弃权股份4,6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9982%。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5,819,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1682%；反对股份37,247,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3927%；弃权股份4,8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3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3,272,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3.5264%；反对股份37,247,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2.2932%；弃权股份4,8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1804%。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46,600,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5.3284%；反对股份46,881,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2701%；弃权股份4,40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4,053,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5.5332%；反对股份46,881,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0.6456%；弃权股份4,4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821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2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3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本议案已经由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办理各项融资授信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最高主债权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捌仟陆佰叁拾贰万元整；

3.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办理各项融资授信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最高主债权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万元整；

4.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本次担保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7月19日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	58521.642万元	黄少群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本公司	否
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4日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第三层	9000万元	黄伟鹏	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29号	25000万元	牛佳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299号456室	10000万元	刘志远	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49,559.65	222,246.80	196,690.44	4,353.52	4,800.37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61,335.56	224,118.02	40,816.51	1,794.90	1,962.70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5,395.78	9,314.53	12,764.62	-190.35	-180.25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3,308.70	9,251.08	-	-54.57	-63.46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0,181.58	43,798.27	71,437.28	3,355.59	3,177.34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0,503.79	43,025.16	10,799.03	271.84	297.80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9,481.23	13,234.69	59,987.02	1,060.53	732.21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0,282.73	13,916.93	6,616.63	931.04	682.24

(注：以上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5月10日至2026年4月24日

担保金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债务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1）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本金8632万元整（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债权人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2)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3)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8日

担保金额：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本金8632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债权人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债务人名称：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1）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本金1430万元整（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债权人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2)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3)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9日

担保金额：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本金143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债权人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名称：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由此相应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中，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5月19日至2026年4月20日止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金额25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的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4,631.24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8,191.99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8%、34%、0.4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